瑞昌市纪委2025年巡察经费项目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，强化党内监督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、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及上级党组织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瑞昌市纪委设立了巡察经费项目。本项目的设立与实施，是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的具体体现，是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、提升巡察监督质效的必要条件。

巡察项目经费预算依据年度巡察工作计划、相关财务制度及开支标准编制。主要用于保障巡察工作正常开展的相关经济业务，具体涵盖巡察进驻期间的办公用品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（巡察手机）以及其他巡察工作必要的不可预见的合规支出。

瑞昌市纪委2025年巡察经费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是市委巡察办，2025年度计划开展2轮巡察，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120.59万元，全年实际执行96.37万

元，执行率 79.92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 年度巡察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对 9 个单位、6 个乡镇组织开展 2 轮常规巡察，完成本届市委巡察全覆盖。通过加强巡察专项经费保障，确保 2025 年度巡察工作政治定位精准、程序规范有序、发现问题深入、整改落实有力，切实提升监督实效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5 年度巡察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估来衡量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判断项目资金是否得到经济、高效的使用，是否以合理的成本实现了预期的巡察工作产出和效果，检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，为后续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，切实提升单位项目管理水平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意识更上新台阶。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一是 2025 年度巡察经费项目本身。评价项目的立项、预算安排、资金使用、管理活动及最终产出成果等；二是项目的实施单位即本项目的主管与实施责任主体（市委巡察办）。评价其组织实施、过程管

理、预算执行、目标实现等方面的履职情况；三是其他相关管理和参与方，包括项目资金审批报销支付的财务部门、参与巡察工作的各巡察组、接受巡察的被巡察单位等。

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涵盖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完成总结的全过程，具体包括:

1.时间范围：覆盖项目完整的生命周期，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决策与立项：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必要性，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、明确性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规性等。

3.财务管理：评价资金到位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、费用支出合规性、成本控制有效性、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性等。

4.组织实施：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巡察工作程序规范性、人员配备与培训情况、内部质量控制机制、风险防控措施等。

5产出与效果：评价巡察任务完成数量、工作成果的质量与时效，以及培训等辅助活动的完成情况；评价项目在

政治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实现程度。

6.满意度：调查了解被巡察单位、干部职工、人民群众等相关各方对巡察工作及经费保障效果的满意程度。

通过明确以上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与范围，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聚焦重点、方向清晰、范围适当，能够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巡察经费项目的绩效状况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问题导向、激励约束的原则，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4个一级指标，总分100分。其中决策20分，过程20分，产出40分，效益20分。

评价方法按照比较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，评价实施过程中将根据评价指标的具体特点，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组合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。评价时，将对每个三级指标，根据其特性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，并设定具体的评分细则和等级对应关系，以确保评价结果可量化、可比较。

总分设置为 100 分，对应等级关系为：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阶段有序稳步推进。具体工作过程如下:

1.前期准备

组织动员与培训，制定绩效评价方案，统一思想，明确要求，熟悉评价指标体系、方法、标准和操作规程。办公室、巡察办、各巡查组、财务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依照绩效评价方案，各司其职，系统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、预算批复、管理制度、工作总结、财务凭证、巡察报告、满意度调查等基础资料。

2.组织实施

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合规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。对预算执行率、任务完成率等可量化指标进行精确计算和复核。对项目决策、过程管理、产出数量与质量、财务数据等进行初步定量和定性分析。通过巡察办、巡察组、被巡察单位相关人员了解项目实施情况，收集其

对巡察工作及经费使用效果的直观评价。最后根据审核、分析、访谈等获取的信息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逐项对三级指标进行打分定性，并说明评分依据。

3.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

在分项评分的基础上，对项目的整体绩效进行综合分析，总结项目的成功经验与主要成效，系统梳理在决策、管理、实施及效益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，提出项目的综合绩效等级建议，形成初步的评价结论，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部门评价评分表）

根据自评情况，该项目经费使用自评得分92分，等级为优。

项目绩效部门评价评分表					
项目名称	巡察费用（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）	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瑞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市委巡察办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（√） 一次性项目（）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
		90	120.591	96.373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值 分	分 得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	5	5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	5	5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	5	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	5	3
过程	预算管理	预算编制科学性		5	4
		资金到位率		5	5
		预算执行率		5	3
	组织实施	执行有效性		5	4
产出	产出数量	巡察任务完成度		10	10
	产出质量	巡察整改完成度		10	10
		巡察能力素养提升		10	8
	产出成本	成本控制率		5	5
	产出时效	整改反馈及时率		5	5
效益	社会效益	被巡察单位职责履行		10	10
	满意度	被巡察单位干部满意度（%）		10	10
总分				100	92
评价等级	优☑ 良☐ 中☐ 差☐				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本项目紧密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、向基层延伸的政治要求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及年度工作部署，是履行党章赋予职责的必要举措，立项依据充分有力，目标设置明确。

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，项目由市纪委报经财政审核汇总后，再报市政府审定，最后经市人大常委会大会批复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实施单位巡察办高度重视项目实施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巡察工作有序规范开展，经费支出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单位内控制度要求，无超范围开支情况，预算执行率略低但总体可控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有记录、可追溯，项目整体运行平稳、安全、有序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全年开展了自然资源、国企、医保基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巡察、督查和 2 轮常规巡察，对 9 个单位、6 个乡镇及其下辖 64 个村开展巡察，移交问题线索 85 件，完成本届市委巡察全覆盖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巡察工作有效传导了全面从严治党压力，促进了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政治生态的持续净化，在推动落实“两个维护”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通过反馈问题，以巡促改、以巡促治的效果初步显现，部分被巡察单位针对反馈问题健全了相关制度。巡察实践也锻炼了巡察干部队伍，提升了业务能力，为巡察工作规范化发展积累了经验。市委、上级部门对巡察工作总体成效表示认可，被巡察单位及相关干部职工对巡察工作的严肃性、规

范性及推动问题解决的务实态度给予了充分肯定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的高效实施是一个系统推进的过程，需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和项目本身的属性特点，科学谋划，合理安排，健全管理制度，精准编制预算，强化过程管控，严格执行预算，正视问题与不足，构建项目管理提升闭环。

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预算编制的动态适应性有待加强；部分绩效指标的衡量标准较为宏观，量化难度较大，影响后期精准评价；当前绩效评价侧重于其合规性和任务的完成，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意识较为薄弱，费用分摊标准与方法不完善，对项目的成本效益等的分析不够深入；经常性项目成果运用的刚性不足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1.巡察工作政治性强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巡察工作规律和年度任务形势的研判分析，及时根据上级的新部署、新要求或突发情况调整任务，反馈信息调整预算。

2.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效率意识，加强部门和项目的成本核算，为绩效指标纵横向对比和优化资源配置提供

数据基础。

3.构建更具针对性的绩效指标体系。在合规性、经济性指标基础上，重点强化效果性和影响力指标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